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肇府[2019]8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市直 财政资金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市直财政资金拨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9 月 5 日十三届 8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市直财政资金拨款管理办法

为深化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直财政资金拨款程序,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大财政、大预算、大统筹"和"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下达的财政资金。

二、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按预算数分月办理拨款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发生的支出(含人员工资、津补贴、抚恤金等,离退休人员费 用,社保基金待遇,按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等),由市财政局根 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预算或部门预算平均分 月拨付或据实拨付。

三、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视库款情况区分办理拨款

专项支出(也称为项目支出)是指: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专项资金, 以及为满足特定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专项资金和运转性支出。除 基本支出以及体制性结算支出外,市直财政安排的支出全部作为 专项支出管理,纳入市直财政项目库。原则上各预算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将专项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未能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将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及调整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并依程序报批。

- (一)年度预算已明确用于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及细化到具体项目的专项支出(即已戴帽的资金),其中运转性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视库款情况,分轻重缓急拨款;根据规定标准及范围按因素法分配使用的支出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视库款情况,分轻重缓急拨款。
- (二)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已分配到使用用途和方向(二级项目),未细化具体项目的支出,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配到具体项目。
- 1.属政策性据实清算的支出项目,不列入市财政局参与分配项目清单,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后送市财政局办理拨款。
- 2.按因素法分配且属于部门保留审批权限的支出项目,列入市财政局参与分配项目清单,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书面征询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二级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二级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600 万元以下(不含 6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

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二级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提出意见,送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3.审批权已下放县级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审批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下达补助文件。
- (三)年度预算安排按非因素法分配且未分配具体使用用途和方向(二级项目)的支出,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书面征询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600 万元以下(不含 6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提出意见,送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专项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即专项内)统筹使用,按动用预备费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审批。
 - 四、市直财力安排的其他支出,按程序报批后办理拨款
- (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留支出。包括预留增人增资经费、 一4一

市领导机动经费、补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运作经费和重大事项改革调节金等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预留机动经费等。

- 1.动用预留增入增资经费,按以下审批权限报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
- (1)市财政全额供给预算单位在核定编制内增入增资的,由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定后,送市财政局按照相关经费标准下达预算单位。
- (2)因国家、省和市出台的工资和津贴补贴政策调整增资,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会市财政局按规定标准进行统一测算核 定,提出经费安排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批。
- (3)增加非市财政在编人员经费、或非市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因政策性原因减收等需财政增加经费补助的,由预算单位提出资金申请,经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三点第(三)小点审批权限审批。
- 2.动用预留市领导机动经费、补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运作经 费和重大事项改革调节金等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预留机动经费等,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 审批:
- (1)市领导机动经费,由市领导按照分管职责,在年度预算中确定的控制数额内各自审批。
 - (2) 补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运作经费和重大事项改革调节

金等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预 留机动经费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需追加支出的,按动用预备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

- (二)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市直预备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动用市直预备费:
 - 1. 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
 - 2.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 3.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动用市直预备费的程序:由用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单位必须由其主管部门先加具意见)提出资金需求方案,书面征询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其中,单笔审批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单笔审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提出意见,送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单笔审批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时间性较强的特殊性支出,如救灾等突发性应急事件,可由市长或分管财政的市领导通知市财政局办理先拨款,并及时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三)动用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按动用预备费的 -6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

- (四)财政预拨及暂付资金。按动用预备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特殊情况可由市长或分管财政的市领导通知市财政局办理先拨款,并及时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 (五)预算支出项目调剂或调整。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 对预算安排或经批准实施的项目需进行内容调剂或调整,按以下 程序办理,办理时间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9 月底。
- 1.对未纳入市直专项资金目录的项目间调剂或专项资金项目内部具体使用用途和方向(二级项目)之间调剂的,调剂金额在该一级项目总额 10%以下(不含 10%)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调剂金额在该一级项目总额 10%以上(含 10%) 20%以下(不含 20%)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提出意见,送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20%(含 20%)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2.对专项资金间的调剂或新增项目调整的,按动用预备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
- 3.支出科目(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采购目录、基本支出内部明细支出、上述规定外项目内部明细支出的调整。在年度预算支出总额内,以及支出项目不变的情况下,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财政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由于行政区划或企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改变,相应改变预算的隶属关系的预算指标划转,根据省、市有关文件依据,由预算

单位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

(六)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支出。教育收费、经营性收费等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单位相关收支列入部门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支出预算额度内由市财政局结合收入情况核拨相关支出。出现超收时,结转下年安排或政府统筹。

五、上级下达的财政资金,区别办拨

上级下达的财政资金是指:上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市主管部门的资金。市直各部门或单位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或市财政局通知书后,要在7天内将下达的资金文件复印件呈分管的市领导备案。上级补助资金文件或市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已明确审批权限的,遵照有关文件执行。其他未明确审批权限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对已明确具体项目及实施单位的上级下达资金(即已 戴帽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直接办理拨款(如上级资金由省 相关主管部门直接下达给市主管部门的,由市主管部门办理拨 款)。
- (二)对未明确具体项目或实施单位的上级下达资金(即未 戴帽资金),应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大财政、大预算、大统筹" 和"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办理资金分配和拨款工 作,并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如省文件已明确分配方案须由市政

-8 -

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省主管部门备案的专项资金,按照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流程和权限审批):

- 1.上级文件已确定资金分配标准及范围的补助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 15 日内根据分配标准和范围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或由市财政局与市业务主管部门联合下达资金文件。
- 2.上级文件未明确资金具体分配标准及范围、实施单位及具体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在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书面征询市财政局意见,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提出意见,送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3.上级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的项目资金,已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范围的,按第五点第(二)点第1小点的审批权限办理,同时,业务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计划抄送分管市领导;未明确资金分配标准和范围的,按第五点第(二)点第2小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如业务主管部门未能按时制定具体项目分配计划,市财政局可将资金预下达业务主管部门,待业务主管部门

明确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后继续按第五点第(二)点第2小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如上级下达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即专项内)统筹使用,按动用预备费审批程序及权限审批。

4.上级下达可统筹用于补充地方财力的补助资金(即由地方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使用范围自行支配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局提出分配方案,在 15 天内报市政府,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单笔审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其中,年中追加的市直财力性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需安排支出的,按第三点第(三)小点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

按上述程序办理支出后根据实际需在项目、部门、县(市、区)之间调整资金分配情况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分配在市直部门的资金,需在本部门同一项目内部调剂的,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财政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六、其他财政资金支出,视具体情况办拨

上述一至五点资金范围没有涵盖的其他各种资金,包括财政专户管理的专款专用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以及在预算执行中因专项工作任务需要通过下级财政或有关单位临时上缴的资金等,

如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支出审批权限的,按其资金管理 办法执行;如没有明确支出审批权限的,按第三点第(三)小点 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审批。

七、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 (一)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应严格按市人民代表大会审 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计划执行,除按相关政策要求及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涉及的支出事项外,一般不再新开支出"口子"。对已列 入年度财政预算任务清单和运转性支出的项目,应严格按既定预 算使用财政资金,不得随意调剂,如确需调剂的,必须严格按本 规定程序报批。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原则上列 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确需当年支出的, 优先通过争取上级资金 或在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调剂统筹解决,以上来源确 无法解决,需使用预备费、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或财政预拨及暂 付资金的,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程序报批;涉及按《预算法》规定 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在报市政府同意后先同步向市委、市人大 常委会报告、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同时,新增项目应及时依程序申报纳入项目库管理。对越级请款, 不按规定程序请款的,市财政局不予受理。对任何超计划、无预 算的支出, 市财政局不得自行先予垫付。建立预算执行计划定期 分析机制,将上一阶段的预算执行情况提交每月第二周召开的市 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究。
 - (二)提高审批效率。凡达到报市长审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额度的政策性刚性项目支出,报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后拨付。

(三)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完善党组会、办公会等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人员安全。项目审批及调剂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主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按本规定程序报批。

八、附则

- (一)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试行期结束后视实施情况再修订完善。2017年12月4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肇庆市市直财政资金拨款管理办法》(肇府[2017]1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肇庆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委法治办, 省驻肇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 市属各院校。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